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說文解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孝珮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徵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查聲請人主張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209元，應徵聲請費用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此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亭如